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3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駱副局長邦吉、王委員介言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古委員錦松、林委員怡均、朱委員惠琴、陳委員惠蓮、鄭委員津津、民政局劉科長文粹、蔡股長青芬、洪股長雅芳、薛科員鈺琳、陳技士中志、社會局科員洪慧秀、人事處張股長雅閔、研考會助理研究員張玉欣、助理研究員張維藩、主計處莊股長益光、黃科員翊倧、衛生局顏技士秀玲、原民會林組員蕙貞、文化局張科員嘉倚、警察局警務正林國樑、客委會組員許瓊慧、環保局約聘人員陳姵云、教育局李股長昆憲、謝助理員嘉容、徐淑芬、工務局林課員怡廷、地政局李股長建功、經發局薛科員淨文、政風處主任洪碩營、勞工局鐘助理員佳宏、交通局王股長嘉震、法制局張主任弘杰、捷運工程局邱專員招芳、觀光局謝專員玉粟、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水利局胡股長清煜、都發局、消防局、空中大學、秘書處、財政局、兵役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本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3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追蹤列管，並於會議中討論性別分析與解決對策。

三、本組列管自治規則案共有民政局、地政局、研考會、秘書處計14案，其中8案審查結果為無涉性別議題，無相關性別統計，其餘性別統計資料請參閱。

決　議：

一、請民政局修正指標「同一性別處理入殮事宜之實際執行比例」之解決方案。

二、請民政局以里之人口數為母數修正「擇重要場次里民大會出席者性別統計」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指標刪除「重要」。

三、本組列管自治規則，補充前述資料後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4年1-12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有關本市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已延宕許久，希望市府能加快腳步。

二、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請提高女性參與度。

三、請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時，從性別意識宣導進階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請填報辦理課程講師及課程名稱，上課對象請以公務人員為對象。

四、性別意識宣導如以電影方式進行，建議映後辦理研討或請專人解析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

五、填報任何數據應包含性別統計，電影宣導請與性別主流

化相關。

六、請各區公所提前和輔導委員敲定時間，邀請出席婦參小組會議。

決　議：

一、各局處工作重點104年1-12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請於本次(第3屆第3次)婦權大會前提供。

（一）【6-1-2】

1. 請各局處填報參與人數時，以機關人員為母數，補充性別比例、請勿以”約”的方式統計人數。
2. 請交通局修正第一項課程辦理情形，說明與性別主流化的關聯性，並補充實際參加人數及男女性別比例為何。
3. 請工務局補充讀書會辦理內容，說明與性別主流化的關聯性。
4. 請法制局補充第二項派員人數及性別統計。
5. 請人事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各局處參訓人數總表，並請各局處配合定期上傳資料。

（二）【6-1-3】

請研考會發函至各大學性別研究所，鼓勵博碩士踴躍投件。

（三）【6-1-5】

請人事處補充未符合比例規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期限及預計改善時間列管表及補充原符合比例，改聘後未符合比例之委員會。

（四）【6-1-6】

請主計處補充局處參採用於改善施政措施之情形，並於會後提供給各委員會。

（五）【6-2-1】

1. 請客委會補充社團名稱、培力情形及女性領導人

佔所有社團領導人比例。

2. 請原民會補充第 9 項婦女籌組社團名冊。

3. 請教育局補充第 3 項志工多元文化服務項目。

（六）【6-2-2】

1. 請民政局修正第 2 項工作內容。

2. 請客委會補充相關聯繫會報內容。

（七）【6-2-3】

請民政局釐清委員任期，修正輔導委員出席統計表內容。

（八）【6-2-4】

請教育局補充婦女組織相關訓練。

（九）【6-2-7】

請民政局補充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

（十）【6-3-1】

1. 請原民會補充婦女團體申請內容。

2. 請客委會修正工作報告。

3. 請民政局修正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社會參與)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104 年 1 至 12 月推動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暨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組於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更改名稱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並賡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三、有關本目標104至105年活動主題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截至105年2月10日止，各區檢視成效請參閱。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 有關社會局推薦「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學員」擔任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各區參採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社會局婦幼中心於本(104)年1月16日推薦曾修習社區婦女大學主辦之培訓課程並有實際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經驗條件之社區婦女代表共42位。

二、本市各區於聘任第3屆婦參委員(任期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有林園、大社、大樹、阿蓮、大寮、美濃、永安、杉林、六龜、甲仙11區參採推薦名單聘任共14位，請參閱。

決　議: 准予備查，提案婦權大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